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8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0,940,566.0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1,859,433.9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5号)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16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8,188,679.25元(不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93,461,32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9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7-1号《验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

2、实施方式和授权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3、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23年3月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于2023年3月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元军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3年3月3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了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发挥存量土地作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夏津县人民政府和夏津县自然资源局拟有偿收回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夏津")拥有的位于山东省夏津县北外环南侧、银山路西侧的未启动项目建设的91,525.2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金额为佳隆夏津实际取得土地成本人民币1,743.55万元。同时,佳隆夏津应退还夏津县财政局已拨付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扶持和科技研发资金人民币1,468.98万元,该款项将直接在收回地块的补偿金额中扣除,无需实质性退还。

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2月27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了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发挥存量土地作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夏津县人民政府和夏津县自然资源局拟有偿收回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夏津")拥有的位于山东省夏津县北外环南侧、银山路西侧的未启动项目建设的91,525.2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金额为佳隆夏津实际取得土地成本人民币1,743.55万元。同时,佳隆夏津应退还夏津县财政局已拨付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扶持和科技研发资金人民币1,468.98万元,该款项将直接在收回地块的补偿金额中扣除,无需实质性退还。

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还涉及资产过户等行政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及时过户尚存不确定性。

3、若在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未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相关调整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

4、本次交易预计在2023年度完成,对公司2023年度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需结合后续标的资产变更登记、收款等综合情况而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2023年度当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夏津县人民政府和夏津县自然资源局有偿收回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夏津")拥有的位于山东省夏津县北外环南侧、银山路西侧的未启动项目建设的91,525.2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金额为佳隆夏津实际取得土地成本人民币1,743.55万元。同时,佳隆夏津应退还夏津县财政局已拨付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扶持和科技研发资金人民币1,468.98万元,该款项将直接在收回地块的补偿金额中扣除,无需实质性退还。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佳隆夏津管理层处理涉及本次交易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资产变更的相关手续。

公司与夏津县人民政府、夏津县自然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夏津县人民政府和夏津县自然资源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佳隆夏津拥有位于夏津县北外环南侧、银山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第000034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86,667平方米。本次夏津县人民政府和夏津县自然资源局拟收回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91,525.26平方米。

截至2023年2月28日,拟收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1,830.96万元,累计折旧及摊销275.10万元,账面净值为1,555.86万元。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夏津县人民政府

乙方:夏津县自然资源局

丙方: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

丁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丙方拥有位于夏津县北外环南侧、银山路西侧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第000034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186,667平方米(以下简称"宗地")。本协议将收回该宗地未有建设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91,525.26平方米(以下简称"收回地块")。土地面积以第三方机构实测面积为准,四方通过会议研究聘请第三方机构,由四方安排专人与第三方机构确认测量数据。

2、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收回地块"的补偿金额为丙方实际取得土地成本人民币1,743.55万元(大写:壹仟柒佰肆拾叁万伍仟伍佰元)。

根据山东省夏津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配套扶持资金支持的通知》(夏财字【2015】9号)和丙方项目投资情况,丙方应退还夏津县财政局已拨付的"收回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扶持和科技研发资金人民币1,468.98万元(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该款项将直接在"收回地块"的补偿金额中扣除,无需实质性退还。

综上,甲方和乙方因收回地块,应向丙方实际支付补偿金额的余额为人民币274.57万元(大写:贰佰柒拾肆万伍仟柒佰元)。

3、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移交和变更等手续。自上述手续办理完成后30日内,甲方和乙方需一次性付清补偿款余额,补偿款余额付至丙方银行账号。

4、收回本协议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所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各种规费和税费,由甲乙丙丁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

5、对于该宗地中丙方已建设并投产使用的95,141.7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由丙方继续合法使用。按照之前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本宗地有关的项目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及合同书履行。

6、对于该宗地中丙方现有建成生产项目符合山东省夏津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配套扶持资金支持的通知》(夏财字【2015】9号)条件和要求,自本协议签订后对于丙、丁方以前享受的配套扶持资金政策按照相应比例依然有效。

7、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丙丁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与收回宗地有关的项目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合同书,与本协议有关条款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协议为准。

8、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管辖。如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发生任何争议的,各方应以友好、互利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处理。

9、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丙丁各执壹份,自甲乙丙丁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后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主营业务投入。

根据山东省夏津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配套扶持资金支持的通知》(夏财字【2015】9号)和佳隆夏津项目投资情况,佳隆夏津应退还夏津县财政局已拨付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扶持和科技研发资金人民币1,468.98万元。该款项将直接在收回地块的补偿金额中扣除,无需实质性退还。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政府为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发挥存量土地作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佳隆夏津尚未进行建设利用,无建筑物和附着物,不会影响其目前的产能,不会对佳隆夏津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企业出售无形资产,应当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经初步测算,上述土地收回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140.77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因公司收到该项目政府补助时,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确认为递延收益,经初步测算,该项目补助资金退回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150.87万元。鉴于本次交易存在后续履约不确定因素,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具体会计处理以后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

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部门支付土地收回补偿款,积极配合政府做好土地收回事宜,并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还涉及资产过户等行政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及时过户尚存不确定性。

2、若在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未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相关调整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

3、本次交易预计在2023年度完成,对公司2023年度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需结合后续标的资产变更登记、收款等综合情况而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2023年度当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审批情况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短期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全年累计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10,000万。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管理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800	2022/9/1	2023/3/2	1.80%-3.0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2/12/8	2023/2/8	1.48%-2.9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2/12/28	2023/2/28	1.48%-2.95%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	2022/12/29	2023/3/31	1.30%-3.0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3/2/17	2023/4/17	1.48%-2.9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	2023/3/3	2023/4/28	1.48%-2.90%

注: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受托人无关联关系,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三、主要风险提示和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风险提示

(1)公司选择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闲置资金的利用情况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及政策法律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审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任何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此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	是否到期赎回
公司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5,7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4/19	2022/5/30	1.60%-3.36%	18.95	已收回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7/1	2022/7/15	1.48%-2.95%	3.16	已收回
公司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7/2	2022/7/29	1.60%-3.30%	2.44	已收回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7/22	2022/8/22	1.48%-3.15%	2.51	已收回
公司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8/1	2022/8/31	1.60%-3.18%	3.40	本期收回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8/24	2022/12/20	1.48%-3.05%	27.64	本期收回
公司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9/1	2023/3/2	1.80%-3.05%	23.78	本期收回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8	2023/2/8	1.48%-2.95%	4.67	本期收回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28	2023/2/28	1.48%-2.95%	9.34	本期收回
公司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29	2023/3/31	1.30%-3.05%	-	未到期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2/17	2023/4/17	1.48%-2.95%	-	未到期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3/3	2023/4/28	1.48%-2.90%	-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业务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3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日上午9:15至2023年3月3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名,代表股份数为146,384,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045%。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数为7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数为146,304,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82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名,代表股份数为7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64,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314%;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262%;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64,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314%;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262%;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娟、梁小宁

3、结论性意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07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廖正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廖正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正芳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千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0,952股股份。廖正芳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选举周媛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4日

附件:周媛女士简历

周媛,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2012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国浩(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任和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法务合规经理;2019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法务经理、法务部高级经理、法务部副总监、法务与合规部、内审部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3-00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2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特高压工程第三十二批采购(张北-胜利等工程线路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预中标约16,014.92万元,约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76%。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特高压工程第三十二批采购(张北-胜利等工程线路材料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2OTL17521024)项目

项目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预中标产品:铁塔

预中标标包:包19

预中标金额:6,521.23万元

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030286613460_2018060501171107

(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00912005)项目

项目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预中标产品:钢结构及构支架

预中标标包:包1、包2

预中标金额:3,221.26万元

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030286549342_2018060501171107

(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00121001)项目

项目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预中标产品:铁塔及构支架

预中标标包:包1、包68、包121

预中标金额:6,272.42万元

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030286548033_2018060501171107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会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另行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梁振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梁振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梁振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梁振锋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梁振锋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梁振锋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梁振锋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梁振锋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3-01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3日收到独立董事司凤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司凤琪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司凤琪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司凤琪先生辞职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司凤琪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司凤琪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就其辞职事宜需要知会公司股东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司凤琪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71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0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郭峰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峰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郭峰伟先生在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峰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峰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峰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工作。

郭峰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郭峰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